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14日至2025年05月13日止。

第 8192979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梁翠琼

地 址 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县电城镇大桥河上屋村3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包；手杖；牵引动物用皮索；钱包（钱夹）；半加工或未加工皮革；（女式）钱包；包装用皮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伞；行李箱；皮制带子